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0 有關自僱人士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7C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25及131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2條，訂明自僱人士登記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規定。

2. 《條例》第47A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3. 根據《條例》第19M(1)條及在符合第19M(2)及(3)條的規定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使用供其使用的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所有強積金行政指示均應提交系統營運者處理。

4.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參加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訂明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6年4月—第6版）由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4年6月發出的第5版指引。

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

7. 下文列載自僱人士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附件另備例子解說有關安排。

自僱人士登記參加計劃的安排

8. 自僱人士必須在一段期間（即成為自僱人士當日起計60日）（特准限期）內成為某註冊計劃的成員。如果自僱人士由開始自僱起計第60日是：

- (i) 星期六；
- (ii) 公眾假日；
- (i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iv) 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根據《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而暫停對自僱人士執行其在《條例》第7C(1)(a)條下的責任有影響，

則特准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首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或本第8段(iv)項所述之日的日子結束。

9. 自僱人士在登記參加註冊計劃時，須確認登記資料正確及完整；自僱人士可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簽署，或按系統營運者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或形式確認登記資料。

10.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9段所述的規定填寫，否則登記表並未為施行《條例》第47A條的規定而妥善填寫。在此情況下，系統營運者應與該自僱人士跟進有關的登記申請。

自僱人士的供款安排

11. 自僱人士必須確保其供款均在每個供款期的供款日或之前支付。供款日指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

12. 如供款日是：
- (i) 星期六；
 - (ii) 公眾假日；
 - (iii) 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iv) 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根據《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而暫停對自僱人士按《條例》第7C條的規定支付所須作出的供款有影響，
- 則供款日順延至該日之後首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或本第12段(iv)項所述之日的日子。

13. 在自僱首 60 日內成為某註冊計劃成員的自僱人士，其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其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或之前支付。

用詞定義

14.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